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余愛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緻妍小姐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袁銘輝教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 *博士* 及謝美霞女士。